

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阜林草罚决字[2026]第13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孙志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.01.01

身份证号码

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_____

被处罚单位名称: /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 /

法定代表人 / 职务 /

单位地址 _____ / _____

经依法查明，你于2025年在龙泉关镇瓦窑村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堆放砂石材料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鉴定报告证明、现场勘验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的规定，已构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年版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以罚款（9366 元人民币）（林地按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 1.5 倍罚款）。

2、责令限期3个月内恢复植被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阜平县财政局非税账户中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阜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